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9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范惠霞

相 對 人 吳忠華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7年3月9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,000元之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存續日期至民國137年3月8日止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相對人於民國107年3月14日向聲請人借用1,00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分期平均攤還本息，每月日償還一次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，且遲延清償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相對人未繳納本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

01 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
02 建物登記簿謄本各1件、催告函影本1件為證。

03 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5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7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
08 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10 橋頭簡易庭

11 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

12 附表

土地：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使用分區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
1	高雄	橋頭	頂塩田	一	734-4	(空白)	32	全部
2	高雄	橋頭	典寶		801		40.26	全部
備註：								
建物：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權利 範圍
		建物門牌	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
1	907	頂塩田段一小段734-4、典寶801地號土地 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 000巷000號			加強磚造 2層	一層：44.3 二層：57. 騎樓：12.84 合計：114.27		全部
備註								

13 附註：

- 0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2 狀申請。
0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